

# 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关于规范“五一”期间旅游景点、餐饮、 住宿、停车行业合规经营行为的 提醒告诫通告

各经营主体：

为规范旅游景点、餐饮、住宿、停车等行业合规经营行为，进一步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，营造放心舒心的消费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《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《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就规范经营行为提醒告诫如下：

一、各旅游景点、餐饮、住宿、停车及第三方平台经营者要严格遵守价格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诚信经营，自觉维护价格秩序；在第三方平台或自营网站、APP等渠道预定的，在订单生效的情况下，不得单方面毁约，不得擅自提高价格。

二、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，标价内容真实明确、清晰醒目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1. 应当在网络推销页面和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，标明各类景点收费、餐饮、客房、停车等价格及服务内容，宣传图片应与商品、服务内容相符。

2. 如价格变动应及时调整并告知消费者，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。严禁捏造、散布涨价信息或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。严禁相互串通、操纵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。

3. 在节假日、旅游高峰期、重大活动等销售旺季，对于已确定价格并对外销售的门票、餐饮、客房、停车等，不得在明示的价格之外加价。价格如有变化，需提前明码标价公示告知消费者，不得误导、欺骗消费者，严禁强制捆绑搭售保险，严禁收取未标明的费用。

三、各旅游景点、餐饮、住宿、停车经营者不得发布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，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的违法广告。严禁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旗、国徽、国歌，军旗、军徽等代表国家形象或者象征国家尊严的元素搞商业广告宣传。

四、餐饮经营者不得发布对食品、礼品等商品的产地、规格、等级制作成分和含量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，不得发布普通食品、保健品宣传疾病预防、治疗功效的违法广告。不得发布宣传“特供”“专供”酒类广告，以及含有诱导、不得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、增强体力等功效的违法广告。

五、经营者应严格执行促销行为规范，合法合规促销。不得发布虚假违法广告，不得利用虚假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方式，诱导他人进行交易，不得虚构原价、虚假优惠折价，欺诈和误导消费者严禁采取虚构原价、虚假打折、模糊标价等手段误导、欺诈消费者。

从即日起，各旅游景点、餐饮、住宿、停车业及第三方平台经营者对照提醒通知的具体要求，积极自查整改，各经营主体拒不整改的，存在违法经营行为的，将会受以下法律惩戒。

1.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，将给予 5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经营者违法情节较重，构成价格欺诈的最高罚款 50 万元，构成哄抬价格的最高罚款 300 万元，构成相互串通、操纵价格的最高罚款 500 万元。

2. 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对于不正当竞争行为，监督检查部门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并采取没收违法商品、罚款、吊销营业执照等措施。

3. 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发布虚假广告的，责令停止发布广告，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，并处以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4. 当一个行为同时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时，相关部门将分别依据两部法律进行处罚，处罚措施可能包括但不限于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、吊销营业执照、暂停业务、追究刑事责任等。

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加大市场价格抽查力度，进一步规范经营主体合规行为，同时欢迎广大消费者和社会各界对住宿行业价格行为进行监督，若发现价格违法行为，请及时拨打 12345 或 12315 热线进行投诉举报。

